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

112年11月16日112學年度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13年11月16日113學年度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訂

- 一、本校依據「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為辦理本校招生事宜，特組織本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校長擔任之；副主任委員1人，由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1人，由註冊組長擔任；當然委員2人，由進修部主任、進修部教務組長擔任。置委員18人，由國文科召集人、英文科召集人、數學科召集人、自然領域召集人、社會領域召集人及校內11群科主任、教師會代表1人、家長會代表1人擔任。
- 三、本會置總幹事1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規劃及執行有關多元入學招生事宜。
- 四、本會設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召集組成，負責處理申訴及緊急事件。
- 五、本會職掌如下：
 - (一) 議定本會組織要點。
 - (二) 議定本校各項多元入學招生簡章、招生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
 - (三) 審查錄取名單。
 - (四) 檢討本學年度多元入學作業工作。
 - (五) 其他相關事項。
- 六、本會委員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本次多元入學報名之學生時，應自行迴避。
- 七、本組織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處理。
- 八、本組織要點經本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